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發出。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向本公司若干顧問(「該等承授人」)要約授出購股權(「購股權」)，待該等承授人接納後，可認購本公司最多達合共7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所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
所授出購股權數目	： 70,000,000 (每份所授出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股份)
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股份0.189港元，行使價為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 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收市價每股股份0.189港元；(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88港元；及(iii) 股份面值每股股份0.10港元。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每股股份0.189港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	： 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日

* 僅供識別

概無購股權之承授人為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亦並非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謝國輝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非執行主席何敬豐先生，兩名執行董事謝國輝先生（行政總裁）及陳志鴻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錢智輝先生、張振明先生及朱天升先生。